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教育部臺（87）國字第8709873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教育部台國（一）字第0940091818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1010247705B 號令修正，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35779B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本要點之規定，係為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供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
- （二）具體規範學校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
- （三）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學校就學率。
- （四）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

## 三、組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應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成立下列組織執行之：

- （一）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直轄市、縣（市）長主持會議。
- （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鄉（鎮、市、區）長主持會議。

學校及其相關行政單位各應依其法定職權，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四、對象

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強迫入學之對象如下：

- （一）新生未報到者。
- （二）新生未就學者。
- （三）轉出未轉入者。
- （四）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
- （五）其他原因失學者。

## 五、作業內容

強迫入學之作業，其內容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與個案情形，分別處理通報、轉介及追蹤輔導等工作（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一）。
- （二）各單位應依下列工作項目，按期實施（作業規範內容如附表二）：
  - 1、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

- 2、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 3、造具入學名冊及分發。
- 4、通知入學。
- 5、受理報到入學工作。
- 6、新生未報到之處置。
- 7、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 8、新生未就學之處置。
- 9、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 10、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
- 11、經強迫入學而未復學之處置。
- 12、復學安置及輔導。

(三)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及輔導單位，於強迫入學過程中，應依式填報「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如附表三）、「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止書」（如附表四）、「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書面警告書」（如附表五）及「直轄市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如附表六），並按期彙整成果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成果表及受理備查機關，如附表七）。

#### 六、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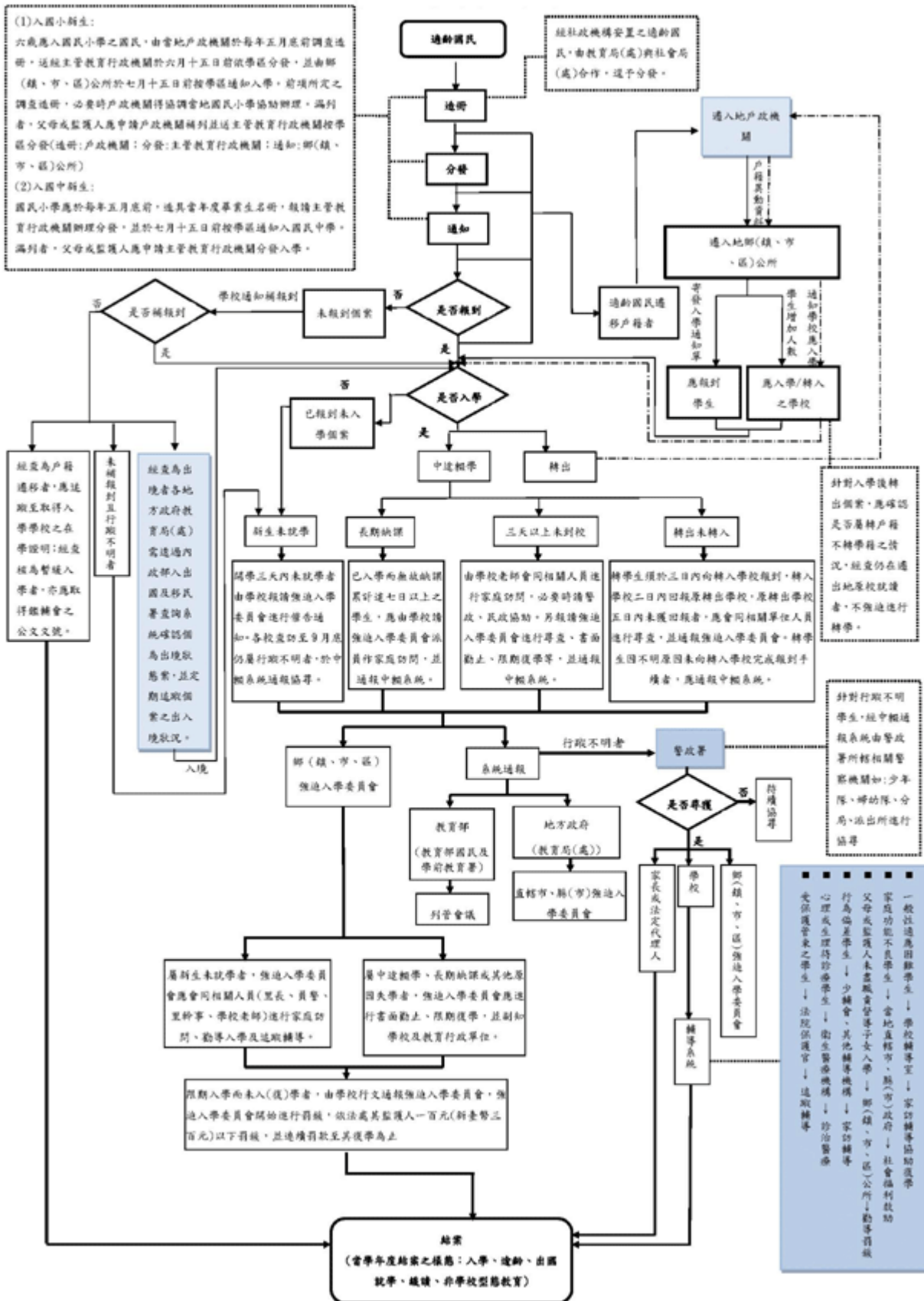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所需運作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或由行政院撥補至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下支應；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執行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補助之。

#### 七、獎勵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所屬機關或個人，執行強迫入學工作成效卓著者，應優予敘獎。本署亦得視實際需要，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遴報成效特優者，給予獎勵。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各地區特性，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附表二

## 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實施要領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成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成。</li> <li>2. 主任委員由縣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局）長擔任，並由教育行政單位聘兼執行秘書、幹事各一名。</li> <li>3.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三月、九月召開為宜）。開會時由直轄市、縣（市）長主持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並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li> <li>4. 執行內容：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強迫入學法令宣導等。</li> </ol>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相關局室	必要時得酌增相關局室人員與會
二、組織並召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成員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成。</li> <li>2. 主任委員由鄉（鎮、市、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擔任，並由現職行政人員聘兼執行秘書一名。各委員任期以四年一任為原則，職務更替時以接任者為接任人員。</li> </ol>	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 （股）		須編列辦理經費或爭取上級單位之補助以進行家訪等支應。

		<p>3.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三月、九月召開為宜）。開會時由鄉（鎮、市、區）長主持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並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p> <p>4. 執行內容：就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辦理相關強迫入學工作。</p> <p>5. 責任分工：為確實發揮組織功能，將各委員進行分組，採用責任區制度，以便進行家庭訪問、聯繫、溝通與尋找支援等。</p> <p>6. 每學年開學初，應將新學年的委員名單及其基本資料造冊當地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人事單位備查，並寄送轄區內學校，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p>			
三、宣導強迫入學法令	經常辦理	<p>1. 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供民眾參閱。</p> <p>2. 運用媒體定期或不定期作強迫入學之宣導。</p> <p>3. 結合村里民大會及各項社區活動宣導強迫入學事宜，並加強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等對強迫入學之認知。</p>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民政局（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	各國民中小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 各國民中小學 各國民中小學	
四、造具入學名冊及分發	每年五月底	1.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由戶政單位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名冊，送交主管教育	鄉（鎮、市、區）戶政單位、直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規定者，

		<p>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唯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p> <p>2. 國小應屆畢業生由各國民小學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唯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p> <p>3.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含造冊後轉入）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分發入學。</p> <p>4. 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分發入學。</p>	<p>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各國民小學、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鄉（鎮、市、區）戶政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各國民小學、鄉（鎮、市、區）戶政單位</p> <p>各國民中學、鄉（鎮、市、區）戶政單位</p>	<p>依其規定辦理。</p>
五、通知入學	每年七月十五日前	1. 依學區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知並寄發。	<p>入國小者，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入國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教育局 (處)		
六、受理報到入學工作	每年八月底前	1. 依據入學通知單受理報到。 2. 受理學生辦理報到： (1) 國小：繳驗戶口名簿、收取入學報到單、預防接種卡 (2) 國中：收取畢業證書、驗戶口名簿、入學通知單	各國民中小學	各強迫入學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七、新生未報到之處置		1. 逾期末辦理報到者，由各校通知補報到。	各國民中小學	各強迫入學委員會	
八、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1. 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將戶籍異動資料傳送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 2. 國小：各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寄發入學通知單通知學生入學，並通知學生應入學之學校該校應入學學生人數增加。 3. 國中：各鄉(鎮、市、區)公所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通知學生應入學之學校該校應入學學生人數增加。	戶鄉(鎮、市、區)政單位  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		
九、新生未就學之處置	每學期初	1. 未報到或已報到未就學者，開學三天內仍未就學，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 2. 未報到或已報到未就學者經各校查訪至 9 月底，仍屬行蹤不明者，於中輟系統通報協尋。 3. 由鄉(鎮、市、區)強迫入	各國民中小學、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鄉(鎮、	警政單位  各國民中小	

		<p>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村里長、管區警員、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p> <p>4. 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p> <p>5. 因疾病、發育不良者，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p> <p>6. 身心障礙者，經公立醫療單位鑑定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得申請暫緩入學。</p> <p>7. 不肯入學者，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告，限期入學。</p> <p>8.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p>	<p>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社政單位</p> <p>各國民中小學、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p> <p>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及戶政單位</p>	<p>學</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各國民中小學、各縣市鑑輔會</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及戶政單位</p>	
十、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	經常辦理	1.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由學校導師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警政、民政機關協助，並依規定進入中輟通報系統通	各國民中小學		



		<p>報。</p> <p>2.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p> <p>3.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提報之名冊進行書面勸告、書面警告及限期復學等，並副知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p> <p>4.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與輔導；並結合警政、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民中小學及警政、民政單位</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政及戶政單位</p>
十一、適齡國民於入學後遷移戶籍者之處置	經常辦理	<p>1. 適齡國民於入學後遷移戶籍者，應由遷入地戶政機關將戶籍異動資料傳送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p> <p>2. 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戶籍異動資料後，應通知適齡國民應轉入之學區學校新增學生名單。</p> <p>3. 針對入學後遷移戶籍之個案，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狀況，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不強迫進行轉學。</p> <p>4. 確屬轉學者，應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p> <p>5. 轉入學校應在轉學生入學報到後二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p> <p>6. 原轉出學校五日內未獲回報</p>	<p>鄉（鎮、市、區）戶政單位</p> <p>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股）</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市、區）戶政單位、各國民中小學</p> <p>鄉（鎮、</p>

		<p>者，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告、限期入學等。</p> <p>7.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教育行政機關應保持橫向聯繫關係。</p> <p>8. 限期末入學者，應陳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p>	<p>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戶政單位</p> <p>各國民中小學、鄉（鎮、市、區）戶政單位</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十二、經強迫入學而未入（復）學之處置	經常辦理	<p>1.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2.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p> <p>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新臺幣</p>	<p>各國民中小學、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衛生局等相關局室</p>

		<p>三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者,得連續處罰至入學為止。</p> <p>3.學校接獲鄉(鎮、市、區)公所限期入學通知,逾期仍未入學者,應函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罰鍰。</p> <p>4.逾期未繳款者,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5.經被列為失蹤人口者,由警政單位協尋,不作罰款處置。</p> <p>6.彙報受理案件季報表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鄉(鎮、市、區)公所</p> <p>警政單位</p> <p>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p>	<p>各國民中小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十三、復學安置與輔導	經常辦理	<p>1.接收輔導復學學生(不得拒絕任何中輟復學者。)</p> <p>2.針對復學個案,由各校輔導室提報各處室相關會議,依其實際狀況,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並擬定輔導計畫。</p> <p>3.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各國民中小學</p> <p>各國民中小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p>各縣市少輔會、社政、醫療、警政及司法單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其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十四、未就學個案追蹤當學年結案之樣態	經常辦理	<p>1.經查為出境者,應提供清單電子檔,俾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比對,於列管個案入境時通知相關教育主管機關。</p>	<p>各國民中小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p>	

	2. 經查為同縣市跨區就讀或他縣市就讀者，應於就學系統查核是否已就學或取得個案入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回復之文件。		
--	---	--	--

附表三

## 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適齡國民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 托兒所 <input type="checkbox"/> ( )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 早療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 ) 發展中心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申請暫緩入學 期間	○○○年九月一日 至○○○年六月三十日			追蹤入學日期	○○○年○月○日					
繳交資料	詳如審查及作業原則應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完整需補件									
申請人 (如父母共同 代理，兩人 皆須簽章)				與學生 關係			連絡 電話			
備註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 條文辦理。 二、須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三、得以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代替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附表四

○○縣市\_\_\_\_\_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告書

字第 \_\_\_\_\_ 號

查 貴子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未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仍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入學年齡	
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以前，至 _____ 國民中／小學報到入學。	
此致	
貴家長	
（貴監護人）	
先生	
女士	
住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強迫入學委員會戳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勸告書一式四聯：第一聯受勸告人收執、第二聯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第四聯委員會留存。

附表五

○○縣市\_\_\_\_\_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警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住址			電話	
主旨				
<p>查 貴子弟○○○</p> <p><input type="checkbox"/>轉出未轉入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返校就讀</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雖經勸告，仍未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入學</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達入學年齡</p>				
<p>已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依法給予書面警告，請 臺端於三日內，送貴子弟上學；否則將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如未遵限入學，得連續處罰至入學為止，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辦理。</p>				
附註				
<p>一、不服本書面警告書者，得於本警告書送達之日起一週內，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本警告書以掛號郵寄送達受警告人。</p>				
<p>○○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用關防）</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警告書一式四聯：第一聯受警告人收執、第二聯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第四聯委員會留存。

附表六之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罰鍰處分書

受處分人			
姓名		性別	與學生關係
住址		電話	
主文			
臺端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			
處分理由及繳款規定			
<p>查 貴子弟 <input type="checkbox"/>已逾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已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達七日以上            記錄在卷，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依法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請於十日內（ 年 月 日前）逕向本公所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附註			
<p>一、不服本行政罰鍰處分書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所提起訴願。            二、於本行政罰鍰處分書送達之日起，限期於一日內（ 年 月 日前）入（復）學，未入（復）學者將連續罰鍰至入學為止。            三、本處分書本公所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受處分人。</p>			
<p>○○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用關防）</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處分書一式四聯：第一聯受處分人收執、第二聯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第三聯送所屬學區學校、第四聯區公所留存。

- 附註：1. 限期日數規範乙節，貴府可本權責自行審酌。  
 2. 限期入學之計算應排除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



附表六之二

○○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行政罰鍰單（一式四聯）

○○縣市\_\_\_\_\_鄉鎮區公所

行政罰鍰單

收執聯

強罰字第 \_\_\_\_\_ 號

繳款人姓名	
違法事項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
罰鍰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代收機關經辦人： 出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第一聯 本聯由繳款人收執

○○縣市\_\_\_\_\_鄉鎮區區公所

行政罰鍰單

報核聯

強罰字第 \_\_\_\_\_ 號

繳款人姓名	
違法事項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
罰鍰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代收機關經辦人： 出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第一聯 本聯由代收機關按月彙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縣市\_\_\_\_\_鄉鎮區公所

行政罰鍰單

存根副聯

強罰字第 \_\_\_\_\_ 號

繳款人姓名	
違法事項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
罰鍰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代收機關經辦人： 出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第一聯 本聯留存收款機關主計單位

○○縣市\_\_\_\_\_鄉鎮區公所

行政罰鍰單

存根副聯

強罰字第 \_\_\_\_\_ 號

繳款人姓名	
違法事項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
罰鍰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代收機關經辦人： 出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第一聯 本聯留存收款機關財政單位

附表七之一

○○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條

例

執行情形彙整季報表（國小版）

（ 年 月～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表

國小	月份						月份						月份						本季各月份件數總計
	已達（逾）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者			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累計達七日			已達（逾）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者			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累計達七日			已達（逾）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者			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累計達七日			
原因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一年級	男																		
	女																		
	計																		
二年級	男																		
	女																		
	計																		
三年級	男																		
	女																		
	計																		
四年級	男																		
	女																		
	計																		
五年級	男																		
	女																		
	計																		
六年級	男																		
	女																		
	計																		
小計																		共計件	

填表說明：1. 鄉鎮區公所公所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五日前彙整編制本表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十五日前完成鄉（鎮、市、區）公所公所之彙整，並陳報教育部。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機關首長：

附表七之二

○○縣市\_\_\_\_\_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

執行情形彙整季報表（國中版）

（ 年 月 ~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表

國中	月份						月份						月份						本季各月份件數總計
	已達（逾）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者			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累計達七日			已達（逾）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者			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累計達七日			已達（逾）義務教育年齡而未入學者			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累計達七日			
原因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勸告限期入學	警告限期入學	罰鍰限期入學	
一年級	男																		
	女																		
	計																		
二年級	男																		
	女																		
	計																		
三年級	男																		
	女																		
	計																		
小計																		共計件	

填表說明：1. 鄉鎮區公所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五日前彙整編制本表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十五日前完成鄉（鎮、市、區）公所之彙整，並陳報教育部。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機關首長：

附表八

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入學未入學家庭訪視紀錄表

填表者姓名：\_\_\_\_\_ 填表者單位與職稱：\_\_\_\_\_ 訪視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戶籍地址						電話	
學生現居地址						電話	
應入學學校		應就讀班級		導師		主要照顧者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學生現居地址 另居：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學生現居地址 另居：		
父母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夫亡、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父母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明						
監護人		與案主關係		聯繫方式	電話： 地址：		
未入學原因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生外型瘦弱家長希望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如:舉家躲債、無法負擔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生涯、職涯規劃影響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四、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前述原因：_____						
與學生訪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見到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見到學生本人 其他說明：						
與家長訪談摘要	一、告知受教育是國民應盡之義務，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應入學而未入學，經書面勸告及警告仍不復學，將依法處罰緩處分。 二、其他訪談摘要：						
建議欄							
受訪者簽名：							填表者簽名：

• 此訪視表請併送學校、教育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存查 • 如個案有兒少保或高風險事項應再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